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13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2006-2007 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拟议预算(A/60/265)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拟议预算(A/60/264)体现了初步重计费用。

为了更新成本计算的参数，在提交大会通过之前对拟议预算进行费用重计。本报告提供了 2005 年实际通货膨胀、薪金调查结果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变动的最新数据、2005 年业务汇率的变化以及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的调整对两个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影响。

经过重计费用后，秘书长提议的 2006-2007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如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 269 758 400 美元，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为 305 137 300。

* 本报告现在印发以最佳反映可用数据。



1. 为了提供可比较基础，用以分析方案从一个两年期至另一个两年期的增减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拟议预算的编列通常与现有预算采用相同的价格水平和汇率。同时，拟议预算编列了经费以应付预计由于通货膨胀出现的增额，或由于汇率变动出现的调整数。这些项目都分隔开来单独列于拟议预算中“重计费用”一栏内。其后，预算在两年期周期内作三次重计费用如下：

(a) 第一次重计费用载于本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大会以在核可首次批款之前更新拟议预算内所需经费；

(b) 第二次重计费用将反映在秘书长于两年期首年年底就核定订正提款提交的第一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内提出的订正估计数；

(c) 第三次重计费用将载入秘书长在两年期第二年年底就核定订正拨款提交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2. 如 2006-2007 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A/60/265, 第 14 段) 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 (A/60/264, 第 21 段) 拟议预算所述，对这些拟议预算重计费用，以兼顾业务汇率的变动、实际通货膨胀情况、薪金调查结果以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变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行政当局在费用重计工作中应利用这种业务汇率，以便提出最低估计数，本报告中的重计费用铭记这一看法，并依据了截至 2005 年 12 月的已有数据。

3. 下表概括了本报告说明的参数重计费用的结果。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重计费用的摘要

(单位：千美元)

拟议方案预算 (1)	行预咨委会建议的 调整数 (2)	拟议方案预算+行 预咨委会调整数 (3)=(1+2)	重计费用				共计 (7)=(4+5+6)	估计批款 (8)=(3+7)
			汇率 (4)	通货膨胀 (5)	工作人员薪金税 的调整数 ^a (6)			
卢旺达问题国际军事法庭								
284 273.2	-	284 273.2	(13 633.7)	1 545.7	(2 426.8)	(14 514.8)	269 758.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320 842.9	-	320 842.9	(10 746.5)	(1 386.3)	(3 572.8)	(15 705.6)	305 137.3	

^a反映了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合并乘数点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¹第 191 和 193 段提出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的降低。

9. 经过重计费用后, 秘书长提议的两个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如下: 卢旺达问题国际军事法庭为 269 758 400 美元,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为 305 137 300。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60/30)。

附表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拟议预算和本报告中按主要工作地点开列的对美元汇率和年通货膨胀率

工作地点(货币)	适用于非净额支出用途的通货膨胀							
	2006-2007 年汇率		拟议方案预算		本报告			
	拟议方案预算	本报告 ^a	2005 ^b	2006-2007 ^c	2004 ^d	2005 ^d	2006 ^c	2007 ^c
海牙(欧元)	0.82	0.85	1.5	1.5	1.2	1.6	1.5	1.5
基加利(卢旺达法郎)	575.92	558.00	7.0	6.0	9.5	9.0	6.0	6.0
阿鲁沙(坦桑尼亚先令)	1 094.38	1 186.00	4.4	4.0	5.4	4.0	4.0	3.5
纽约(美元)	1.00	1.00	2.5	2.8	2.7	3.2	3.5	2.8

^a 依据 2005 年 12 月的汇率。对基加利采用了 2005 年平均实际汇率。

^b 经订正的 2004-2005 年批款。

^c 根据预测。

^d 2004-2005 年最后估计数。

附表二
按主要工作地点开列的的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工作地点	方案预算			本报告			
	2005 ^a	2006	2007	2004 ^b	2005 ^b	2006	2007
海牙	45.0	43.3	45.3	45.4	46.3	36.8	38.1
基加利	36.7	40.4	44.6	30.8	35.4	33.1	35.8
阿鲁沙	35.3	40.0	43.0	30.8	35.9	31.6	33.2
纽约	57.8	64.5	67.8	56.2	59.7	60.7	63.5

^a 经订正的 2004-2005 年批款。

^b 2004-2005 年最后估计数。